

第十八課 屬靈爭戰

一、聖經的根據

1. 我若靠著 神的靈趕鬼，這就是 神的國臨到你們了（太 12:26-29）。
2. 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，乃是與那些執政的、掌權的、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（弗 6:12-19）。
3. 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，卻不憑著血氣爭戰（林後 10:3）。
4. 你要和我同受苦難，好像基督的精兵（提後 2:3）。
5.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來（提後 4:7）。
6. 在天上就有了爭戰（啟 12:7-10）。
7. 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，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，要與騎白馬的並祂的軍兵爭戰（啟 19:11-21；17:14-18）。

二、爭戰的原因

1. 基督得國（路 19:15；啟 11:15-18，12:10）。
2. 搶救靈魂（徒 26:18；林後 10:4-5）。
3. 諸天掌權之國實現（詩 103:19）。
4. 神的名為聖， 神的國降臨， 神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（太 6:9-13）。

三、一切屬靈工作皆是爭戰

1. 傳福音（徒 26:18）。
2. 建立教會（太 16:18-19；18:18）。
3. 攻克己身基督徒靈命追求（林前 9:27）。

四、爭戰的方法

1. 不憑血氣（林後 10:3-5）。
2. 守住屬天地位（路 10:17-20；徒 19:13-16）。
3. 用全副軍裝（弗 6:10-17）。
4. 要先攻克己身叫身服我（林前 9:27）。
5. 要禁食禱告（太 17:21）。
6. 靠著血和道（啟 12:11）。
7. 至死不愛惜性命（啟 12:11；來 11:32-40）。

五、爭戰的結果

1. 傳福音有果效能從撒旦手下搶救靈魂。

2. 帶下 神的權能。
3. 進入得勝生活，靈裏大得釋放。
4. 得著榮耀。